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林時宇
電話：02-23979298#612
E-Mail：sylin@dgpa.gov.tw

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於公布時解密)

附件：如文

主旨：調增107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俟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溯自107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於107年1月30日三讀通過，該預算案俟總統公布始完成法定程序。
- 二、檢送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如附件，並自107年1月1日生效。
- 三、107年度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在每點新臺幣(以下同)124.7元範圍內，得自行核定支給；至原經本院專案核定每點在121.1元以上者，107年度得在每點增加3.6元之範圍內，由各主管機關核定調增，並副知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

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審計部人事室、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院長賴清德

志願役軍人俸額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一級上將	98,160																			
二級上將	98,160																			
中將	47,820	49,190	50,560	51,935	53,305	56,930														
少將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2,620	53,990										
上校	37,530	38,900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2,620								
中校	33,410	34,440	35,470	36,500	37,530	38,555	39,585	40,615	41,645	42,675	43,700	44,730								
少校	29,295	30,325	31,355	32,385	33,410	34,440	35,470	36,500	37,530	38,555	39,585	40,615								
上尉	25,865	26,895	27,925	28,955	29,980	31,010	32,040	33,070	34,100	35,125	36,155	37,185								
中尉	22,435	23,120	23,810	24,495	25,180	25,865	26,550	27,240	27,925	28,610										
少尉	20,380	21,065	21,750	22,435	23,120	23,810	24,495	25,180	25,865	26,550										
一等士官長	25,865	26,550	27,240	27,925	28,610	29,295	29,980	30,670	31,355	32,040	32,725	33,410	34,100	34,785	35,470	36,155	36,840	37,530	38,215	38,900
二等士官長	22,435	23,120	23,810	24,495	25,180	25,865	26,550	27,240	27,925	28,610	29,295	29,980	30,670	31,355	32,040	32,725	33,410	34,100	34,785	35,470
三等士官長	20,380	21,065	21,750	22,435	23,120	23,810	24,495	25,180	25,865	26,550	27,240	27,925	28,610	29,295	29,980	30,670	31,355	32,040	32,725	33,410
上士	19,005	19,690	20,380	21,065	21,750	22,435	23,120	23,810	24,495	25,180	25,865	26,550								
中士	15,575	16,260	16,950	17,635	18,320	19,005	19,690	20,380	21,065	21,750	22,435	23,120								
下士	11,985	12,470	12,955	13,440	13,920	14,405	14,890	15,375	15,860	16,345	16,830	17,315								
上等兵	11,235	11,985	12,470	12,955	13,440	13,920														
一等兵	10,490																			
二等兵	9,740																			

單位：新臺幣元

附則：

- 一、本表依軍人待遇條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軍官各階俸級俸額之數額，按其應得俸點在160點以下之部分，每俸點按74.9元折算；161點至220點之部分，每俸點按48.4元折算；221點至790點之部分，每俸點按68.6元折算；791點至800點之部分，每俸點按294元折算；801點以上之部分，每俸點按12.3元折算。如有不足5元之畸零數，均以5元計。
- 三、俸額含副食費450元在內。

現役軍人專業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官	階	月 支 數 額	附 則
志願役	中 將	41,850	一、本表依軍人待遇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加給月支數額依據人事命令核定之階級(現階)發給。 三、本表自107年1月1日生效。
	少 將	35,715	
	上 校	30,860	
	中 校	26,000	
	少 校	22,370	
	上 尉	21,420	
	中 尉	19,480	
	少 尉	18,610	
	一等士官長	19,735	
	二等士官長	18,860	
	三等士官長	18,585	
	上 士	18,370	
	中 士	18,310	
	下 士	18,250	
	上等兵	16,420	
	一等兵	15,505	
	二等兵	14,600	
義務役	少 校	6,110	
	上 尉	5,190	
	中 尉	4,570	
	少 尉	3,995	
	上 士	3,765	
	中 士	3,165	
	下 士	2,570	

現役軍人主管職務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官	階	月	支	數	額
	中將	一級		52,990	
	中將	二級		41,645	
	中將	三級		30,260	
	少將	一級		27,280	
	少將	二級		22,475	
	少將	三級		17,680	
	上	校		12,110	
	中	校		7,955	
	少	校		5,300	
	上	尉		4,350	
	中	尉		3,860	
	少	尉		3,690	
	士官	長		3,855	
	上	士		3,070	
	中	士		2,600	
	下	士		2,215	

附則：

- 一、本表依軍人待遇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國軍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對象，以軍職機關或軍文併用機關組織法規或經權責機關核定之編制表及官階配當表規定，且為實際負領導責任之軍職正副主官及幕僚正副主管（以下稱主管人員）為限。
- 三、現階上校以上非主管人員，除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按所占編階（調維持員額者按現階及原支等級）之主管職務加給二分之一為標準，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者外，不得支領本項加給。如已支領研究補助費、調療養及參加屆退、退前職訓者，亦不得支領。
- 四、軍官士官任職，應以現階與編階相符或低一階高用為原則，如因特殊原因須高階低用或低二階以下高用時，應由權責單位核准，並一律以所占編階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 五、主管人員依規定日期給假、因公出差、奉調受訓或奉派進修考察而職務未開缺者，主管職務加給照常支給。
- 六、主管職務加給，以一人支給一份為限，如依法令規定兼任其他主管職務時，不得兼領，但可擇高支領。
- 七、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官階等級支給。
- 八、任務編組之單位正副主管人員，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 九、因任務需要，經權責機關核定增加之副主官職務，以中將編階之重要軍職為限，得依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前項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人員，以國防部本部及各司令部為限，總額不得超過七人。
- 十、國軍編制內將級正副主管人事異動時，如新任職務編階之等級低於原任職務時，非因懲戒處分者，仍維持原支給之主管職務加給，不受第四點規定之限制。
- 十一、教育部及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不適用本表。
- 十二、本表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